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重要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仅对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进行专项说明，不表明对其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市场行为及其他情形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九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5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11月，公司成功发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2、债券名称：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的简称为“17四维01”，代码为112618。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7年11月23日。

11、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11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

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经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首次长期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首次信用评级为AAA。2017年度主体跟踪长期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跟踪信用评级为AAA。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17年，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跟踪评级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监督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义务和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vInfo Co., Ltd.

股票代码：002405

股票简称：四维图新

注册资本：1,282,424,513 元

法定代表人：吴劲风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7 号弘晟大厦 10 层 1002A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与北清路交汇处东南角四维图新大厦/北京所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

主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开发、生产导航电子地图、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智能交通、航空航天遥感、地理信息系统、自动制图、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设备管理、测绘工程、个人数字助理的技术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5,648.78 万元，同比增长 36.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519.96 万元，同比增长 69.3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957.11 万元，同比增长 51.79%。2017 年末，

公司总股本 1,282,615,013 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86 元。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979,891.71 万元，同比增长 137.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63,615.46 万元，同比增长 137.56%，经营规模增长明显。

2017 年，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自动驾驶、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浪潮带来的“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产业发展契机，公司积极推进“智能汽车大脑”战略。一方面，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良好客户关系，人才及行业生态优势，以及不断提升的生产及服务能力，不断巩固导航业务在市场及行业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继续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加大投入力度，通过实施业务创新与投资并购“双擎驱动”发展策略，积极打造自身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在培育新业务、拓展新方向、促进资源新配置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在导航电子地图及导航服务方面，公司 FastMap 日更新生产平台 8 月份正式上线，日生产能力和工效大幅提升，道路里程、POI 等数据量进一步增长，数据类型进一步丰富。高精度地图、精细化地图、三维地图、卡车地图、充电桩地图等新型数据产品开发及服务能力全面改善。公司成功通过 Automotive SPICE Maturity Level3（汽车行业软件过程改进和能力评估模型组织级成熟度三级）认证审核，成为全球汽车 GIS 软件和数字地图行业中唯一通过此认证的企业。

在动态交通信息服务方面，公司凭借多年来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持续创新，提升用户体验，在技术服务层面实现突破，市场范围及业务领域也得到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巩固车载前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在公安、交警、互联网、物流、智能交通等领域积极拓展市场与合作。

在乘用车联网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推进车联网平台车厂合作项目，在前装领域，丰田 UIE、大众 ESI 等平台项目顺利上线，新承接的长城下一代 V2 平台智能网联系统开发项目，将提供从后端服务到车载前端应用的完整解决方案。同时，新兴车企爱驰亿维车联网项目正式定点四维。

在商用车联网业务方面，公司围绕商用车车联网云服务平台为核心能力，依托自身车联网、云计算、ADAS 地图、动态交通信息、大数据处理、高性能车联网智能硬件等技术资源，以车厂需求为指导，以互联网思维赋能商用车，携手客户共同打造定制化的商用车车联网软硬件产品及服务。面向智慧物流快速发展契

机，公司持续提升能够为卡车司机、车主、车队、物流公司、车厂等关联行业用户系统地提供全面的车联网产品与数据服务解决方案能力，已经成为一汽解放青岛汽车定点供应商，并与上汽红岩、三一汽车达成战略合作。在车联网大数据应用方面，公司继续探索与保险相结合的车联网业务盈利模式。

在芯片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收购杰发科技，具备了为车厂提供高性能车载芯片的能力，实现了汽车电子芯片领域的战略布局。2017年，公司新一代汽车信息娱乐系统核心主控芯片及第一代车载功率电子芯片实现了量产出货，新一代智能座舱系统主控芯片、MCU（BCM）车身控制芯片、TPMS 胎压监测系统芯片等汽车电子芯片产品研发力度持续加大。2017年，公司在巩固国内IVI后装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前装市场稳步增长，多个前装项目陆续量产，车规级IVI芯片也被多家世界级汽车零部件厂商所前装采用。

在自动驾驶业务方面，公司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芯片+算法+系统平台的自动驾驶核心能力持续提升，ADAS地图产出量成倍增长，ADAS应用产品“安行API”V1.0成功发布并可支持C端使用。

在位置大数据服务方面，公司位置大数据创新应用产品MineData正式发布，该产品作为“数据+可视化+分析研判”的一站式位置大数据服务平台可为各行业提供深度定制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依托MinData大数据平台，相继推出交警大数据平台、公安地图大数据平台、城市交通画像大数据平台、车联网大数据平台，并在2017年11月份召开的RTIC FORUM上正式发布交通气象大数据平台

在市场和客户拓展方面，公司在前装车载导航电子地图领域继续保持了领先的市场份额，与重要互联网客户及行业客户保持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主动走向用户深入挖掘用户痛点及新兴需求，积极寻求产品服务创新及业务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在服务好宝马、戴姆勒、丰田、大众、通用、福特等现有国际车厂客户、提升用户满意度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与长城、五菱、北汽、青汽、上汽红岩等本土车厂合作项目，积极推进与特斯拉、蔚来汽车、爱驰亿维、赛麟、前途等新一代汽车科技企业及新能源汽车企业展开全面合作，并面向后装市场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合作领域从传统的地图数据服务向高精度地图、车联网解决方案、芯片解决方案、自动驾驶解决方案、大数据应用等

领域拓展及深化；数据服务范围从中国国内向东南亚等国际区域不断拓展。面对互联网行业快速发展且复杂多变的应用场景和新兴需求，公司积极调整市场策略，并建立快速应对机制。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79,891.71	412,224.27
负债总额	292,496.65	95,06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3,615.46	279,341.75
所有者权益	687,395.06	317,159.6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15,648.78	158,530.63
利润总额	26,944.43	16,360.59
净利润	21,232.17	11,62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19.96	15,65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57.11	14,46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1.41	39,86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91.67	-32,90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29.87	1,005.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01.12	8,284.5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58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3日公开发行了本期公司债券“17四维0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985.10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三、本期公司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监管人”）于2017年12月18日签署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于监管人营业机构开立了唯一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委托监管人对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的安全保管、运用监督、资金划拨等服务。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全部汇入发行人于监管人处开立的账户，监管人提供了电子银行业务回单（收款），确认已经收到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6日，发行人向监管人出具《资金用途说明》，发行人申请使用募集资金2,985.1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1月3日，发行人向监管人出具《资金用途说明》，发行人申请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高新投”）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0378M号）综合评定，深圳高新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担保人仍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较强的担保实力。

深圳高新投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8）207 号），深圳高新投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89,850.84	1,346,952.97
所有者权益（万元）	655,949.44	1,119,61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55,949.44	1,119,107.66
资产负债率	16.95%	16.88%
流动比率	11.57	9.91
速动比率	11.56	9.91
营业收入（万元）	110,064.01	150,517.45
利润总额（万元）	95,238.51	110,942.95
净利润（万元）	70,880.53	83,48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0,880.53	83,467.6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054 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 1、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AAA
- 2、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AA
- 3、评级展望：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九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1、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017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为拟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发行人将对拟设立的“北京四维智能车联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中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份额承担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回购义务，对有限合伙人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份额承担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回购义务，合计将承担不超过10亿元的差额补足义务。上述差额补足事宜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

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差额补足及回购协议》；2017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差额补足及回购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金额为23,621.96万元，向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金额为2,003.31万元，合计为25,625.27万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317,159.64的8.08%。

2、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

2017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图新投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图新投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等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同意图新投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阿姆斯特丹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组成的银团共同签订《银团贷款协议》，申请本金不超过1.1亿欧元的贷款。同意发行人向被担保人为图新投资（香港）科

技有限公司提供 1.1 亿欧元担保，债权人为法国巴黎银行及其他银团成员行。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法国巴黎银行及其他银团成员行签署了《担保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法国巴黎银行及其他银团成员行实际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之盖章页)

